

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幼兒人身安全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如何幫幼兒建立自我保護意識的觀念。
- (二)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立校園安全危機意識。
- (三)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學習簡易防身術教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(5222109*4100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4 樓會議廳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上午場次 80 人，下午場次 80 人，總計 16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開放報名為：7 月 5 日~8 月 2 日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研習課程表：

上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助教協助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0：00	幼兒人身安全 (1) 協助老師幫兒童建立自我保護意識 (2) 面對危險情境，能有所警覺，即時尋求協助 (3) 協助老師讓兒童遠離危害的發生 (4) 校園安全案例及應注意事項	協助教學流暢及示範操作與教學	講師：蕭俊源 助理講師：王佳琳	新竹市警察局訓練科總教官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
10：00~12：00	危機處理及簡易防身術教學 (1) 時事案例分析 (2) 應注意事項 (3) 善用隨身物品防身 (4) 簡易防身術教學	協助教學流暢及示範操作與教學	講師：蕭俊源 助理講師：王佳琳	新竹市警察局訓練科總教官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

下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3：00~14：00	<p>幼兒人身安全</p> <p>(1) 協助老師幫兒童建立自我保護意識</p> <p>(2) 面對危險情境，能有所警覺，即時尋求協助</p> <p>(3) 協助老師讓兒童遠離危害的發生</p> <p>(4) 校園安全案例及應注意事項</p>	協助教學流暢及示範操作與教學	<p>講師：蕭俊源</p> <p>助理講師：王佳琳</p>	<p>新竹市警察局訓練科總教官</p> <p>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</p>
14：00~16：00	<p>危機處理及簡易防身術教學</p> <p>(1) 時事案例分析</p> <p>(2) 應注意事項</p> <p>(3) 善用隨身物品防身</p> <p>(4) 簡易防身術教學</p>	協助教學流暢及示範操作與教學	<p>講師：蕭俊源</p> <p>助理講師：王佳琳</p>	<p>新竹市警察局訓練科總教官</p> <p>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</p>

十一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蕭俊源	<p>學歷：台灣警察專科學校</p> <p>經歷：新竹市警察局巡佐、訓練科教官、訓練科總教官（現任）</p>
王佳琳	<p>學歷：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</p> <p>經歷：新竹市警察局人事室科員、少年隊組長、婦幼隊副隊長（現任）</p>

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請穿著褲裝並且方便活動之衣物。